

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;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: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:(二)有购销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从事其他经营活动,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、销售方、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、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(一)你公司无实际经营地址,银行账户信息虚假,没有取得购进发票,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,对外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共计192份((发票代码:115002022170,发票号码分别为:00385831-00385845、00385847-00385855、00385956-00385960、00385962-00385988、00385990-00385992、00385994-00386002、00386004-00386006、00386008-00386030、00386032-00386055、00387581-00387628、00387630-00387655),累计开票金额39,573,506.17元,税额合计5,144,555.83元,价税合计44,718,062.00元的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:(一)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;(二)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;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九条“《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:(一)未购销商品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、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,而开具或取得发票;”的规定,属于“为他人、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”的虚开发票行为。